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3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邱昱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上午8時57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乃在監人犯，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書狀陳明其拒絕出庭（參見被告提出於本院之出庭意願調查表）；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經合法通知，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今被告既已明示拒絕本件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從而，原告聲請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條旨趣相符，是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購買附
03 表二所示標的物，分期總額暨分期起訖悉如附表二所示；且
04 買、賣雙方約定，被告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
05 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嗣未
06 按期繳款，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迄今仍有附表二所示餘款未
07 償，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
08 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
0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
11 利息。

12 三、被告答辯：

1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拒絕本
14 院提訊其到庭行言詞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5 述。

16 四、本院判斷：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Zingala銀
18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
19 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20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
22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26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7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8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31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沈秉勳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	利率
①	9,546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②	8,973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③	19,363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④	2,208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⑤	2,208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⑥	15,368元	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15 【附表二】

16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 (民國)	實繳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①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 14 Pro Max 256G+Switch皮克敏3豪華版+超級瑪利歐3D收藏輯	30	47,728元	自111年12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24	9,546元
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PO】Reno 10 Pro Plus智慧型手機銀灰釉紫12GB+256GB	24	23,928元	自112年9月5日至114年8月5日	15	8,973元
③	香港商雅	SAMSUNG三星Gala	24	27,342元	自113年5月5日	7	19,363元

(續上頁)

01

	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xy S23 Ultra 5G 12G 256G 旗鑑機 原廠認證福利品 贈三豪禮			至115年4月5日		
④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Apple Pencil 第一代MQLY3TA A	12	3,318元	自113年8月5日至114年7月5日	4	2,208元
⑤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Apple Pencil 第一代MQLY3TA A	12	3,318元	自113年8月5日至114年7月5日	4	2,208元
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三星】S+級福利品Galaxy Z Flip5 5G 6.7吋 (8G 256G) 贈三星原廠保護殼+外螢幕抗刮保貼	9	17,290元	自113年11月5日至114年7月5日	1	15,368元